**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菏区教体字〔2022〕21 号

**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学校、中学，区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11日

**全区教育系统“树师德、正师风”**

**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巩固师德专题教育成果，落实环境育人任务，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重点纠治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各类师德失范问题，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活动安排

“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从2022年8月下旬开始至2023年7月结束，活动突出明师德要求、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一）动员部署（2022年8月下旬）**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教体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股室参与的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活动目标任务。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秋季开学前召开全体教职工专题会议，对“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并利用学校网站、校园广播、校园简报、专栏、标语等载体，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态势和氛围。

**（二）专项治理（2022年9月-2023年6月）**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坚持原原本本读、字字句句悟，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将师德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切实做到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教育。**要结合学校自身实际，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一是**采取个人自学、专题报告、观看影视等形式，深入学习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二是**安排全体教师到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学习一次，通过瞻仰红色圣地，追思革命历程，重温红色故事，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三是**以“立德树人、以生为本”为主题，开展“平凡的感动”师德征文活动，重点挖掘身边普通教师的优良师德师风事迹。**四是**开展“树师德，正师风，强师能，铸师魂”为主题的师德师风演讲比赛，以自己或身边教师的事迹为题材，展现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的良好道德风范。

**3.组织教师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各学校要通过召开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等形式，查找教师在树师德、正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学校树师德、正师风工作情况报告。对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组织每名教师认真查摆个人师德问题，深刻反思个人从教以来的师德行为，形成个人剖析材料。同时给每一位教职工建立健全树师德、正师风档案，采取领导评、同事评、学生评、家长评、社会评等方式，评议结果记入师德档案。将教师师德表现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不断健全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4.强化师德典型选树宣传。**要通过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最美教师评选、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推选等，发现和培育先进师德典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切实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在牡丹电视台、《牡丹教育》、牡丹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对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讲好身边最美教师故事，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全区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5.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在牡丹教育微信公众号、各学校门口显要位置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及时接听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或转办邮箱接收线索，建立举报投诉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迅速处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教体局将对各学校举报渠道是否畅通、对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合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进行通报。

**6.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坚持“零容忍”，经查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歪曲真相、混淆视听的，及时予以澄清，为教师正名，防止不实信息和负面舆情损害教师队伍形象。

**7.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公开曝光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做到警钟长鸣。教师节期间组织教师签订承诺书，进行教师宣誓活动。

**（三）全面系统总结（2023年7月底前）**

各学校于2023年7月10日前，认真梳理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总结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区教体局人事股。同时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活动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学校要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抓实抓好，认真落实专项整治活动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我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学校要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体系，选优配齐师德建设工作力量。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重点，将专项整治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特别要把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伤害学生等作为师德建设和师德考评的重点，做好教育培训、警示提醒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做好在职教师的关心关怀工作，及时关注教师身体及心理状况，对不宜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要妥善处理，必要的可进行岗位调整。

**（三）精心谋划部署。**各学校要将专项整治活动与年度其他重点工作统筹安排部署，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力戒形式主义。教体局将抽调专门人员进行专项督查或暗访工作，全面了解师德师风状况和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健全局、校联动的师德师风监督通报制度。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汇总当月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情况，并于每月 26日前报区教体局人事股。对隐报、瞒报问题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注意做好活动期间开展的亮点工作、成功经验、先进事迹的总结提炼，及时上报区教体局法规股，并在《牡丹教育》《牡丹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刊发。

请各学校于9月5日前将“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活动具体方案报送区教体局人事股。

人事股联系人：谢莹，联系电话：5685872，邮箱：rsk0530@126.com。

法规股联系人：李坤，联系电话：5685801，邮箱：mdjyxx@126.com。

附件：1.全区教育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参考目录

**附件1**

**全区教育系统“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训才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党组

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传宇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侯东法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月升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庆高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侯亚林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体系统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劲科 区教体局副科级督学

陈新庆 区教体局副科级督学

李爱华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邹爱武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任 军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人才服务股股长

陈凤臣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学前教育服务股股长

李洪涛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股长

常 众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师培训股股长

张鸿鹤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审计服务股副股长

刘晓强 区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教育质量监测股副股长

孙灿豪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民办教育服务股股长

区教体局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股，办公室主任由任军同志兼任。

**附件2**

**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参考目录**

《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

《教师法》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